

法規名稱	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規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項招生）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中山醫學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均應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依各系所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各項**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及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辦理。
-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考試補足。
- 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二、前款缺額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各院、系、所招生名額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 相同院、系、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由院、系、所於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額內自行分配，遇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其名額流用原則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法規名稱	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第五條 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在職生及報考在職專班需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始得報考。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四、學士班、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博士班、碩士班採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方式辦理；其條件，由本校定之。

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擇一項或多項辦理，考試科目、成績評定方式及各項目所占比例，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在職生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在職生之特性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第七條 各項招生之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博士班、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四、學士班寒假轉學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轉學考試：於寒假舉行。

五、由六所私立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學士班暑假轉學考試：於暑假舉行。

各項招生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學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截止日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法規名稱	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各院、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該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本校學士班或博士班、碩士班，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九條 考生對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複查。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決定後公告。

第十一條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舉行，其過程招生院、系、所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招生委員會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招生申訴事件，以確保考生權益。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委員會應諭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之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法規名稱	招生規定	最新修正日期	106/09/01
制定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4頁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0年5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7日	臺高(一)字第1000098628號函核備
102年7月2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2日	臺教高(四)字第1020117102號函核備
103年3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05日	臺教高(四)字第1030160866號函核備(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1月07日1032103526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3年11月12日公告)
106年7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8月25日	臺教高(四)字第1060118185號函核備(教務處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1062102281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6年9月1日公告)